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所修讀課程，請填於此表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	
科目		學分	必選備								
高齡學導論		2	必備 (10 學分)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心理學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人力資源發展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(一)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(二)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者身心靈發展	健康心理學		2	選備 (不分類至少 18 學分)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老人生理保健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老人諮商實務	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心理衛生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老化與情緒管理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性與性別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	運動生理學	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功能性體適能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健康促進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運動營養學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運動心理學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運動處方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	家庭溝通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生命教育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成人教學與評量	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方案規劃活動設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非正規教育組織與評鑑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高齡事業經	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事業經營概論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家庭資源管理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	

營 與 組 織 發 展	殯葬管理與生命教育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組織行為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備 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 審查單位：教育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		
審核結果：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認證須必備 2 學分，選備 18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。（舊生適用） 本學程認證須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 10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。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程生適用） 3、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